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ICC-ZY/GZ-07:2020

2020-11-09 发布

2025-08-28 修订

2020-11-09 实施

---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目 录

1. 总则 .....	1
2.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	1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	2
4. 初次认证程序 .....	2
5. 认证证书 .....	9
6. 监督审核程序 .....	10
7. 再认证程序 .....	11
8. 特殊审核 .....	12
9. 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认证范围 .....	12
10. 投诉和申诉 .....	13
11. 其他 .....	14
附录 A .....	15
附录 B .....	17
附录 C .....	18

## 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规则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使各相关方全面了解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认证）受理并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嘉泰认证有序、有效地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订本规则。

#### 1.2 适用范围及依据

1.2.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ISO 28000-2022 《安全与韧性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2.3 本规则是嘉泰认证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

####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 9 号）

CNAS-CC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05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ISO 28000-2022 《安全与韧性—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40753-202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 实施指南》

CNAS-SC153:2018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1.4 职责

嘉泰认证的管理委员会、各业务部门的职责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同，但在具体的运作要求上，在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审核工作时，应遵循本规则的要求。

### 2. 申请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1)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适用时）。

(2) 从业资格中，有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按相应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并进行了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4) 申请组织在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或安全事故，未涉及供应链安全的重大责任事件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5) 具备评价和保持法律法规符合性的机制，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及相关方通报所发现的不符合情况。

###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1 审核组人员应当取得 CCAA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经机构培训后具备供应链安全管理审核员能力。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申请

4.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组织需向嘉泰认证市场部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市场部进行合同评审，并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4.1.2 若申请人有因法律特权或专利权关系，不能让审核组评审或获得与法律法规符合性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则不能获取/维持认证资格；除非审核组能够获得客观证据表明法律法规符合性和相关体系要求已得到有效实施。有此类情况时，双方将在合同中说明要求。

4.1.3 运营部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检查，文件不完整时，通知申请组织重新提交或补充。运营部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在确认可受理申请且申请组织已交纳认证费用后，进行下一步工作。

#### 4.2 签订认证合同

4.2.1 在同意受理申请后，嘉泰认证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嘉泰认证通报：

①申请组织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更。
- ④出现影响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获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的要求。
- (5) 拟认证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周期内，嘉泰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2 申请组织应在签订认证合同后，现场审核前 15 日，交纳认证费用。

#### 4.3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

##### (1)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 ①申请组织的认证范围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
- ②申请组织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与实际不符的。
- ③申请组织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
- ④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2)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组织，嘉泰认证将告知其不予受理的理由。

#### 4.4 审核策划

##### 4.4.1 审核方案

嘉泰认证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要求。审核方案确定和调整考虑的因素包括申请组织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等。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 4.4.2 审核人日

嘉泰认证根据本文件附录 A 策划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并考虑客户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复杂程度确定对每个申请方和获证客户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对客户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时间成比例，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审核总时间的 2/3。

#### 4.4.2.1 应用要求

1)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现场的总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实施现场审核的时间）通常不宜少于本文件附录 A 中计算出审核时间的 80%。

注：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3)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 4.4.2.2 审核人日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 4.4.2.3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局限于这些因素）

#####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组织有多个不同地点存放货物的仓库；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危险化学品等领域）；

e) 组织的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g) 与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供应链脆弱性较高、风险程度较高

#####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

b) 体系成熟；

c)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d)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

e)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

在对表 A.1 所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 4.4.3 审核组

嘉泰认证根据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以及确定的审核时间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人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至少有一名具备 ISO17021 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审核员。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运营部将《审核通知书》发至申请组织，申请组织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可与运营部协商调换。

#### 4.4.4 审核计划

(1) 嘉泰认证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或涉及以下内容：

- 审核目标；
- 审核范围；
- 审核准则和引用文件；
- 实施审核活动的地点、日期；
- 使用的审核方法，包括所需的审核抽样的范围；
- 审核组成员；
-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职责（适用时）；
- 为审核的关键区域配置适当的资源。

(2) 安全威胁对于每一个业务场所都是独特的，因此一个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场所均应接受审核。组织应已对每一个场所进行了威胁和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运行控制。同样，对非业务场所（如提供行政支持服务的场所）的安全威胁也是独特的，但其活动的特性可能只对供应链安全构成较低的风险。运营部应策划对所有的业务场所进行审核，且对其它非业务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与其风险相称的审核。多场所审核参见附录 C《多场所组织的审核准则》

(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需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4.5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 4.5.1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通常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ISO 28000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 4.5.2 两阶段的间隔

考虑申请组织解决第一阶段识别的任何需关注问题所需的时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需要合理的时间间隔。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嘉泰认证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 4.5.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申请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4) 供应链安全威胁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实施情况；
- (5) 识别、评价有重大风险的威胁控制情况；
-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7)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目标的管理职责；
- (8)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9) 规范性要求、方针、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4.5.4 现场审核要求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嘉泰认证运营部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5.5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审核组将现场审核报告及全套审核文件及记录上交嘉泰认证运营部。

### 4.5.6 不符合的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申请组织应该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审核组长负责验证组织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并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根据不符合的性质，验证的方式可能包括书面或现场。

通常情况下，轻微不符合验证整改的时间不超过 30 天，严重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推荐认证注册或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4.5.7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报告，并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的内容包括：

- (1) 注明认证机构；
- (2)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 (3)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4) 审核准则；
- (5) 审核目的；
- (6) 审核范围，包括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7)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8)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9)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0)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1)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12)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12)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3)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14)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5)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16)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 (17)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 (18)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19)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20)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嘉泰认证将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运营部在技术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 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 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6 认证评定与决定

认证评定人员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审核记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评定与决定。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要求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如申请组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 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拟认证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供应链安全问题或有其他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5. 认证证书

认证决定通过后, 由嘉泰认证综合部办理证书注册和认证证书制作事宜。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5.1 证书内容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地址和范围。若认证的企业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 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8000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

## 5.2 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 5.3 证书查询

嘉泰认证在官方网站 (<http://www.cicc-int.com>) 上公开授予认证证书的组织名称、地址、认证依据、范围,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等信息同步在嘉泰认证网站上更新。

嘉泰认证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的要求, 上报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社会公众可登录 CNCA 官方网站 ([www.cnca.org.cn](http://www.cnca.org.cn))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查询相关证书信息。

## 5.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被批准管理体系注册后, 获证组织可以向公众展示认证证书及标志, 以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通过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但应遵守嘉泰认证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更新

获证组织保持和更新其认证资格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按嘉泰认证规定的周期和程序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 适用时接受必要的特殊审核;
- (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
- (3) 按规定要求及时向嘉泰认证报告体系的变更情况。

## 6. 监督审核程序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的现场进行, 审核的时间不少于按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 6.1 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1) 任何变更 (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供应链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 (3)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投诉的处理,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 需要时提供嘉泰认证;
- (5)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6) 认证范围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现场情况；
- (7)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8)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9)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嘉泰认证技术部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2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审查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必要时，嘉泰认证将增加频次或进行特殊审核。

获证申请组织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将导致认证证书暂停。

## 7. 再认证程序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需在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嘉泰认证提出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4.5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嘉泰认证现场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8. 特殊审核

### 8.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嘉泰认证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扩大范围的审核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监督或再认证等其他审核活动结合进行。

### 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若发生下述情况，嘉泰认证将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1) 获证申请组织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申请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重大风险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3) 获证申请组织出现供应链安全管理事故或相关方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 9. 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认证范围

嘉泰认证对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缩小认证范围制定有如下规定：

### 9.1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嘉泰认证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在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则嘉泰认证将撤销其证书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9.2 恢复证书

在确信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认证：

(1) 恢复认证一般需要安排现场审核以验证其暂停的原因是否消除，此审核可以是以特殊审核方式进行的单独的审核，也可以和监督审核结合进行。

(2) 在嘉泰认证做出恢复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恢复手续并将信息上报认监委。

### 9.3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嘉泰认证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在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出现重大的供应链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6) 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7) 没有运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9.4 缩小认证范围

当组织发生下列情形时，应予以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经技术部书面评价或现场审核确认未对体系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2) 经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特殊审核发现获证组织实际业务范围缩小；

(3) 暂停期限内未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缩小范围不会对体系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 10. 投诉和申诉

嘉泰认证制定申诉/投诉管理程序，获证组织或相关方对嘉泰认证或其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

异议时，可以向嘉泰认证提出申诉、投诉。申诉/投诉管理程序可在嘉泰认证公司网站获取。

对嘉泰认证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 **11. 其他**

### **11.1 公正性管理**

嘉泰认证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嘉泰认证制定公正性管理制度，不对申请组织提供认证咨询工作。参与过咨询的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该组织的审核活动。

### **1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嘉泰认证建立有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对认证活动全过程的记录妥善保存。

记录保存期限：电子记录永久保存，原件纸型记录（如：认证申请书、认证合同、审核报告等）应在记录创建部门保存六年。

### **11.3 保密**

嘉泰认证承诺为申请组织保密（提前告知申请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获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获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

### **11.4 收费说明**

嘉泰认证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收费规定，制定“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附录B。

## 附录 A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表 A.1 根据组织的雇员数、复杂程度和/或风险（见注 2.8）确定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所需的审核人日数。

表 A.1 初次审核的审核人日数

有效雇员数 (见注 2.2)	平均人日 (中复杂程度和 /或风险)	最少人日 (低复杂程度 和/或风险)	典型人日 (高复杂程度和 /或风险)	当组织的安全管理体系 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或 安全准则整合认证时的 可减少量
1 (见注 2.9)	1	1	1	0
2-10	3	3	3	0
11-30	6	4	8	<20%
31-100	8	5	11	<20%
101-500	12	9	15	<20%
501-2000	15	10	20	<20%

注：

1. 当审核组需要翻译协助理解书面材料时，审核时间宜在上述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10%，若需口头翻译，则需再增加 10%的时间。通常，第一阶段审核约占上述审核人日的 1/3，第二阶段审核占剩余的部分。

2. 人日数的计算指南

表 A.1 中审核人日数的起点基于有效雇员数确定。

2.1 宜考虑组织设施、场所、体系、过程和产品/服务的所有特征，并根据表 A.1 的合理因素进行适当的调整。增加的因素和减少的因素可以相抵消。所有在该审核人日表的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的情形，均应保持充分的证据和记录以证明调整的合理性。

尤其是对大的场所和组织，为了能考虑到所有场所和设施的特征，认证机构宜获得一份场地平面图以便计算审核人日。宜考虑的因素有：场所的薄弱点；邻近的资产；道路、河流和其他通道的入口等。

2.2 “有效雇员”是指在组织管理体系中描述的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人员，包括其工作对受审核组织的安全有潜在影响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机构宜与受审核组织就审核时机达成一致，以便最好地反映出组织接受审核的全部范围。可酌情考虑季节、月份、日期和轮班。

非全日制雇员宜换算为等效的全日制雇员，这取决于与全日制雇员工作小时数的比较。关于轮班对有效雇员数影响的计算见注 2.7。在计算有效雇员数时，宜适当考虑对供应链安全有影响的人员。例如：财务部门雇员的影响可能小于直接参与手工操作过程的雇员。

2.3 “审核时间”包括审核员或审核组策划审核的时间（适用时，包括非现场的文件审查）；与组织和其他相关人员、记录、文件和过程接触的时间以及编制报告的时间。在分配用于策划和编写审核报告的时间时，通常不宜使总的现场审核时间少于所分配“审核时间”的 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如需要增加策划和/或撰写报告的时间，也不能成为减少现场审核时间的理由。审核员的路途时间不包括在审核时间中，它是表中所列审核时间之外附加的。

2.4 “审核时间”是以审核所花费的“审核人日”来表示的，一个“审核人日”通常指完整的 8 小时正常工作日。在最初的策划阶段，不得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2.5 在第一个三年认证周期中，特定组织监督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审核的时间成比例，每一年监督审核花费的总时间约为初次审核花费时间的 1/3。所策划的监督审核时间宜时常得到审查（至少在再认证时），以便考虑组织的变化和体系成熟度等。

2.6 实施再认证的总时间基于对前三年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的实施及其有效性评价的结果。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宜与同一组织的初次认证审核所用的时间成比例，不宜少于同一组织在再认证时若实施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再认证审核时间多于例行监督审核时间，但当再认证审核与计划的例行监督审核一起实施时，再认证审核也要满足监督审核的要求。

2.7 如果组织运作的重要部分采用轮班制，且不同班次间活动的类型和工作强度没有显著区别，雇员总数可用以下方法折算：不轮班的雇员数+轮班的雇员数/（班数-1）

2.8 复杂程度宜根据组织开展业务的数量和类型来确定。风险宜根据对风险影响准则的定性评估来确定，诸如：潜在的安全威胁，成为攻击目标的产品和/或服务的类型及可能性，地理位置，当地文化，安全事件的历史及发展趋势等。

2.9 只有一名有效雇员的组织是所有者或经营者，例如国际道路运输联盟（IRU）安全工具包确定的系统中进行经营的卡车主经营者。

## 附录 B

##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 1. 认证收费原则

- 1.1 嘉泰认证获得财务收入的方式以不影响认证的公正性为准则；
- 1.2 财务收入来源为认证收费；
- 1.3 认证收费用于维持嘉泰认证的认证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以盈利为目的。

## 2. 认证收费

## 2.1 认证收费项目

- 2.1.1 申请费：初次认证、增加认证领域、变更认证范围等的申请费用；
- 2.1.2 审核费：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暗访等审核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2.1.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变更等的审定与注册费用；
- 2.1.4 年金、标志使用费、换证费、补证费、副本费等。

## 2.2 认证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规范相关规定，特制定嘉泰认证的认证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适用于嘉泰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 认证收费构成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1	申请费	1000.00
2	审核费	3000.00/人日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00/体系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00/体系
5	换证费/补证费	50元/张
6	证书副本费	50元/张

注：1. 审核人日数按相关认证认可规范执行；

2. 对小微企业、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特殊客户等在此收费标准上可进行适度的浮动，最终收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附录 C

### 多场所组织的审核准则

#### C.1 定义

##### C.1.1 多场所组织

C.1.1.1 多场所组织是指由不只一个场所提供供应链安全服务的组织。

C.1.1.2 一个多场所组织可以包含一个以上的法律实体，所有场所应与组织的总部具有法律或合同联系，且从属于同一个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该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由总部规定、建立并进行持续的监视。这意味着，总部有权要求各场所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适用时，宜在总部与各场所间的协议中对此做出规定。

多场所组织的例子可能有：

- 1) 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业务的组织；
- 2) 服务公司拥有分销/仓储、运输集散地、其他场所和物流所构成的网络，各场所实施相似的过程且运行相同的程序；
- 3) 有多个提供相同服务的分支和/或经营场所的公司。

#### C.2 组织的资格准则

C.2.1 安全威胁对于每一个业务场所都是独特的，因此一个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业务场所均应接受审核。组织应已对每一个场所进行了威胁和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运行控制。同样，对非业务场所（如提供行政支持服务的场所）的安全威胁也是独特的，但其活动的特性可能只对供应链安全构成较低的风险。嘉泰运营部应策划对所有的业务场所进行审核，且对其它非业务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并实施与其风险相称的审核。

C.2.2 满足 C2.2.1 所述的两个条件时，逐个场所实施审核的要求可以放宽。

C.2.2.1 当所有场所都提供供应链服务，所有活动实质上相同且全部按相同的方法和程序实施时，可以减少组织所经营的部分场所的审核人日数。所有场所的特定威胁应经组织识别并进行了风险评估且在现场审核时得到机构的审核。考虑减少审核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C.2.2.1.1 为实施安全评估和开发安全计划，组织应根据集中控制的过程集中管理和运行其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并由一个集中的系统整理和审查来自各场所的以下相关数据：

- 本地体系文件和体系变化；
- 管理评审；

- 改进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投诉、事件和纠正措施的评估。

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和审核结果评估应覆盖全部相关场所（包括集中管理职能），且在机构开始审核前已按照内部审核方案对每一个场所实施了内部审核。

组织应已针对每一个场所的特定威胁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运行控制。

C.2.2.1.2 组织应证明其总部已依据审核标准并考虑法规要求建立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且整个组织均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

C.2.3 组织应证明其有能力从包括总部在内的全部场所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且在需要时有权力和能力发起组织变更。

- 体系文件和体系变化；
- 管理评审；
- 改进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 投诉、事件和纠正措施的评估；
- 内部审核的策划及审核结果的评估。

组织应已针对每一个场所的特定威胁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并实施相应的运行控制，并能通过记录证明所有场所（包括认证机构不审核的场所）控制有效。

C.2.4 如偏离附录 A 所述的审核人日数，或偏离对于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认证机构应审核所有场所”的作法时，运营部应实施基于风险管理方法，以证明偏离本文件中审核时间和“所有场所应得到审核”作法的合理性。运营策划应考虑以下因素：

- 行业范围或活动（即：基于与行业或活动相关的风险或复杂程度的评估）；
- 适宜于多场所审核的场所类型与规模；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在各地实施的差异，诸如：需考虑当地法规、行为特征、恐怖主义和犯罪统计的威胁；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中使用供应链安全计划来处理不同活动、不同合同或法规体系；

- 在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下运作的临时场所的用途。

C.2.5 总部保持的记录应证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在所有场所（包括未被认证机构访问到的）实施的有效性。

### C.3 机构的资格准则

开始审核之前，市场部应向组织提供本附录规定的关于组织资格准则的信息，如果准则的任何方面未得到满足，不宜继续进行。开始审核前宜告知组织，若在审核中

发现与这些准则相关的不符合，将不会颁发认证证书。

### C.3.1 合同评审

C.3.1.1 运营部宜确保最初的合同评审对拟认证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的复杂程度和规模以及各场所间的差异加以识别，以作为确定抽样水平的基础。

C.3.1.2 应确定组织的总部作为其实施认证的合同方。

C.3.1.3 针对每个项目，运营部宜核查各场所间在何种程度上按照相同的程序和方法生产或提供本质上属同类的产品或服务。只有在经核实确信拟包括在该多场所任务中的全部场所都符合组织的资格准则后，才可将抽样程序应用于该项目。

C.3.1.4 如果一个服务性组织中实施认证所覆盖的活动所在的全部场所没有同时准备好进行认证时，应要求组织事先告知拟包含在证书中的场所。

### C.3.2 审核

C.3.2.1 在多场所程序之下，认证过程应确认：同一个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管理着所有场所的活动并实际应用到了所有场所，本附录 C.2 中的所有准则均得到满足。

C.3.2.2 如果不止一个审核组参与了整个网络的审核/监督，运营部宜指定一名审核组长负责汇总所有审核组的审核发现并编写一份总报告。

### C.3.3 处理不符合

C.3.3.1 通过组织的内部审核或嘉泰认证的审核，在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不符合时，宜调查以确定其它场所是否可能受到影响。申请组织宜对不符合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意味着适用于所有场所的全面的系统缺陷。若是，宜在总部和每一个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否则，组织宜能向嘉泰认证证明其采取有限的后续措施的合理性。

C.3.3.2 嘉泰认证应要求提供上述措施的证据，并提高抽样频次直至对重新建立的控制措施感到满意为止。

C.3.3.3 在做认证决定过程中，若某一场所的活动存在不符合，可能对其他场所运作的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时，技术部评定及认证决定在得到满意的纠正措施前可以拒绝对整个网络认证。

C.3.3.4 在认证过程中，组织为克服由单一场所存在不符合造成的认证障碍，而力图把“有问题”的场所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是不可接受的。

### C.3.4 认证证书

C.3.4.1 应向组织颁发一份带有组织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认证相关的所有场所的名单应发布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证书引用的附录或其他文件上。证书的范围或其他引用文件中应清楚地注明，获得认证的活动是由名单上的场所构成的网络履行的。

如果颁发给多场所的认证范围仅是组织总范围的一部分，应在认证证书和附录中清楚地表明所有场所的适用认证范围。

C.3.4.2 可向认证覆盖的每一场所颁发一份子证书，子证书应包含认证范围的全部或部分，并清楚地引用主证书。

C.3.4.3 如果总部或任何场所不满足保持认证必需的准则（见 C.3.2），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C.3.4.4 运营部应保持最新的多场所名单，组织向运营部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若未向机构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机构将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C.3.4.5 可通过监督/再认证/专项审核活动增加的场所，认证通过后可换发新证，新新增场所添加在已有的证书上。

注：临时场所（例如，为实施特定活动组织因具体的运作或合同目的而获取或动用的场所）不应被包括在多场所认证方案中。